

109 年立法委員選舉
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變更申請表

※ 原許可設立文號	年 月 日院台申肆字第	號
※ 原專戶名稱		
※ 申請人	姓名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 住家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
	戶籍地址	
	通訊地址	
※ 申請專戶變更事項	戶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變更為：_____
	金融機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變更為：_____ (地址：_____)
	帳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變更為：_____
※ 附件	1. 變更專戶戶名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變更金融機構或帳號之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。	
※ 備註	本件申請表格請併同以上附件資料，掛號郵寄至 10051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 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聯絡人電話：_____	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)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 1、2 黏貼處

變更專戶戶名之相關證明文件

或

變更金融機構或帳號之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

說明：

- 一、政治獻金專戶（以下簡稱專戶）之變更，申請人請填寫政治獻金專戶變更申請表（以下簡稱申請表），並提供附件所示之證明資料，向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提出申請。
- 二、已許可設立之專戶申請變更，所檢具之資料均完備或依通知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院將發函同意變更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。倘檢具之資料未齊備經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補正者，本院將函復申請人不予同意變更。
- 三、申請人就專戶之變更，如為虛偽不實資料之提供，致本院同意其申請者，本院得逕為撤銷該同意之決定。
- 四、申請表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(帶)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簽名或蓋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五、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。

範例--109 年立法委員選舉
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變更申請表

※ 原許可設立文號	108 年 4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											
※ 原專戶名稱	109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王大德政治獻金專戶												
※ 申請人	姓名	王大德							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A	1	2	3	4	5	6	7	9	8	聯絡電話	住家：02-12345678 辦公室：02-12345679 手機：0912-345678
	戶籍地址	1	0	0	臺北市中正區大德路 1 段 1 號								
	通訊地址	1	0	0	臺北市中正區大德路 1 段 1 號								
※ 申請專戶變更事項	戶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變更為：_____											
	金融機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變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擬變更為：_____ (地址：_____)											
	帳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變更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擬變更為：_____ 8888888-8888888											
※ 附件	1. 變更專戶戶名之相關證明文件。 2. 變更金融機構或帳號之零存款餘額證明書或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。												
※ 備註	本件申請表格請併同以上附件資料，掛號郵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 聯絡人姓名：_____ 王小德 _____ 聯絡人電話：_____ 02-87654321 _____												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)

德王
印大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 申請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3 日